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8）83号

## 关于对碌曲县玛艾镇集中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碌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的《碌曲县玛艾镇集中供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碌曲县玛艾镇。本工程供热面积 16 万 m<sup>2</sup>，供热负荷 10.4MW；供热范围为：北至自然山体和草场，南至勒尔多西路，东至碌曲县烈士陵园，西至碌曲县县城西郊；全年采暖总耗热量为 123625.54GJ。本工程拟在已建成的集中供热热源厂内安装一台 14MW 链条热水锅炉，敷设供热管网 0.95×2km（管道总长 1.9km，沟槽长 0.95km，大管径 D219×6.0，小管径 D89×4.0），同时建设与之配套的脱硫用房等建筑物。项目总投资 616.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2.42%。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按照《甘南州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州政办发〔2018〕30 号），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防尘措施。

2、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废水排入临时废水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外排；项目供热管线施工时严禁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施工废水，加强施工人员教育，避免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3、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尽量将噪声较大的施工机械错开使用；定期维护施工机械，使得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禁止车辆在厂区鸣笛。

4、生活垃圾利用厂区现有垃圾收集桶装袋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处理；施工期建筑垃圾回收可用部分后剩余垃圾运往碌曲县住建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项目废土石方全部回用于邻近道路路基施工工程。

5、运营期锅炉烟气中的NO<sub>x</sub>采用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进行处理，1台锅炉设置1套SNC脱硝处理装置；烟气中的烟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烟气中的SO<sub>2</sub>采用钙钠双碱法处理；锅炉大气污染物处理后通过厂区现有1根高度为60m的烟囱排放，总排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脱硫系统中脱硫剂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的氧化钙粉尘通过在灰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的标准》

(GB16297-1996)限值要求。

6、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热源厂原有化粪池，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设备冲洗和反冲洗废水以及锅炉外排水用于厂区散煤降尘，严禁外排。脱硫废水循环利用。

7、购置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设备带故障运行，降低设备噪声；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厂房采取降噪措施；采用动力消振装置或者隔振屏。

8、运营期间产生的锅炉炉渣、脱硫副产物回收以后用作建筑材料；脱硝产生的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利用；锅炉补水软化系统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储存，定期委托甘肃省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生活垃圾运至碌曲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9、总量控制指标：

SO<sub>2</sub>: 3.59t/a , NO<sub>x</sub>: 75.97t/a , 颗粒物: 9.1t/a。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请碌曲县生态环境保护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8年7月12日